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张正清

张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武 李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魏卓

(半月刊)

2018年第17期

(总第607期)

2018年9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励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9号) (3)

【自治区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宁政发〔2018〕34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宁政发〔2018〕35号) (1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64号) (1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65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88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90号) (32)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试点现场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宁政办函〔2018〕71号) (38)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决定
(宁政规发〔2018〕4号) (40)

【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自治区财政厅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
自治区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12号) (43)
- 自治区财政厅 科技厅关于印发《宁夏科技创新与高层次
人才创新创业担保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15号) (45)
- 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
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20号) (48)
-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21号) (55)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张泓弢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层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99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励办法》已经2018年8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2018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 文学艺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在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调动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自治区在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优秀成果、创作生产出优秀作品的个人和集体进行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下列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

- (一)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
- (二)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三) 自治区文学艺术突出贡献奖；
- (四) 自治区文学艺术优秀作品奖。

第四条 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励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价值取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励工作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奖范围

第五条 申报参评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突出贡献奖的个人，应当是在本自治区长期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取得突出成就的专家、学者和文艺家。

第六条 围绕国家或者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开展基础理论、应用对策、历史经验、地方特色、区域优势等方面的研究，取得重要学术价值和明显应用价值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可以申报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自治区外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以宁夏经济社

会为主要内容的研究成果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申报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七条 下列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可以申报参评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 正式出版或者公开发表的专著、译著、工具书、教材、古籍整理成果、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读物以及论文、研究(调研)报告等；

(二) 未公开发表的被省部级以上机关采用、推广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历史经验比较研究报告等。

申报参评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研究成果，应当为本届评奖期限内的研究成果。

第八条 申报参评自治区文学艺术优秀作品奖的作品，应当为本届评奖期限内正式出版、公开发表或者公开播映、播出、演出、展出的文学艺术作品。

第九条 下列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文学艺术作品不能申报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

(一) 著作权有争议，且尚未妥善解决争议的；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研究成果、作品的；

(三) 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

已获得国家级(含部级)奖励的成果、作品或者内容偏重自然科学的交叉学科、边缘学科、软科学的成果，不纳入申报范围。

第三章 奖励评审组织及其职责

第十条 设立“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审委员会”“自治区文学艺术奖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和自治区文学艺术奖的评审工作。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审委员会、自治区文学艺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统称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其下设的办公室负责。办公室分别设在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和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由从事相关工作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学者，有影响力

的艺术家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其中，专家、学者、文艺家不少于评审委员会委员的五分之四。

评审委员会的委员每届任期三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评审委员会的委员人选由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分别提出，经自治区宣传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 制定、修改评审规则；

(二) 定期评审获奖人选、研究成果、作品及奖励等级；

(三) 决定评审活动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 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评审组和若干文艺门类评审组，由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文艺家组成，负责本学科研究成果、本文艺门类文学艺术作品的评审，提出获奖人选、研究成果、作品及奖励等级建议。

评审组的专家、学者、文艺家由七名以上的单数组成，所提出的每个获奖人选、研究成果、作品及奖励等级建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组成员同意。

第四章 评奖标准和奖励期限

第十四条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的评奖标准是：

(一) 在某一应用学科或者基础学科研究中，取得了重大突破或者取得了重大的原创性研究成果，为学科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二) 在应用对策研究中取得了重大突破，其研究成果居于全国领先水平或者取得了重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具有突出和广泛的实际应用价值。

第十五条 自治区文学艺术突出贡献奖的评奖标准是：

(一) 政治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参加公益性文艺活动；

(二) 文学艺术造诣精深，德艺双馨，群众公认，社会知名度高。

第十六条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应当体现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专业性，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奖标准是：

（一）专著在本学科领域内有创新，对学科建设有较大贡献，对弘扬民族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重要作用；

（二）翻译引进的国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先进的研究方法和管理经验，对研究和解决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有重要参考价值；

（三）论文在学术上有创新，在本学科领域中居于先进水平，并能正确阐明重要理论问题或者对经济社会发展、学科建设有重要影响；

（四）工具书的体例科学，资料详实，知识性强，具有一定的权威性，能反映国内外最新科研成果，并有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

（五）教材在内容、结构上有创新，体例完整，对科研、教学、社会实践有明显应用价值；

（六）古籍整理出版物注释准确，切合原意，对历史考证有新的发现或者有重要价值；

（七）普及读物具有时代特征，并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在传播和普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方面产生了重要作用和影响；

（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能够适应社会实践的需要，具有较高应用价值，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明显作用。

第十七条 自治区文学艺术优秀作品奖的评奖标准是：

（一）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文艺作品，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具有正确思想导向的原创作品；

（二）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

（三）主题鲜明，题材、形式多样，具有创新风格、地域特色和独特个性，为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

第十八条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突出贡献奖每三年评审一次，每次授予人数由相关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提出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突出贡献奖在没有符合条件的人选的情况下可以空缺。

第十九条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自治区文学艺术优秀作品奖每三年评审一次，分为一、二、三等奖。一等奖在没有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空缺。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自治区文学艺术优秀作品奖的授奖名额不超过申请评奖成果总数的20%，各奖励等次的奖金数额由相关评审委员会根据奖励经费的数额确定。

第五章 奖励的实施

第二十条 下列组织和个人可以推荐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突出贡献奖候选人：

（一）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二）自治区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事业单位；

（三）自治区级有关社会团体；

（四）本领域五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或者是有影响力的文艺家联名推荐。

推荐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突出贡献奖候选人，由推荐组织或者个人向对应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推荐意见。

第二十一条 申报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由申报人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或者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进行初选，经初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报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申报自治区文学艺术优秀作品奖，由申报人报所在地设区的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或者自治区文艺家协会进行初选，经初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报自治区文学艺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按照下列规定评审：

（一）评审组对参评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文学艺术作品进行初评，并向评审委员会提出获奖人选、研究成果、作品及奖励等级建议。

（二）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组组长对建议获奖人选、研究成果、作品和奖励等级进行复评，提出获奖人选、研究成果、作品和奖励等级建议。

（三）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复评

获奖人选、研究成果、作品和奖励等级进行投票表决。对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选投票表决时，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参加，获奖人选得票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对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文学艺术优秀作品奖入选成果、作品投票表决时，参加投票表决的委员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委员总数的五分之四，获奖成果、作品得票数必须达到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

（四）评审委员会将投票表决结果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投票表决结果有异议的，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可以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征询评审组的意见，必要时也可以将存在异议的成果、作品送请本自治区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文艺家评审，将有关情况报评审委员会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五）评审委员会对公示无异议的投票表决结果，提交自治区宣传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组成员与获奖人选、研究成果、作品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组成员及评审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评审过程中的跑奖要奖、请托游说评委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相关成果、作品不予评奖。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评审结果在公开媒体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突出贡献奖由自治区主席签署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自治区文学艺术优秀作品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的奖励标准，由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分别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的奖励标准。调整程序按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奖励经费列入自治区财政预算；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的评审工作经费，列入评审单位评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获奖结果，记入获奖个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和享受有关待遇的依据。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已获得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的个人，发现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研究成果、作品的，由相关评审委员会提出，经自治区宣传主管部门审核，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由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提出，经自治区宣传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取消其委员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和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工作人员在奖励工作中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审委员会和自治区文学艺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依据本办法，制定有关的评审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则。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对已获得国家级（含部级）奖项的优秀文化作品的奖励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2005年12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宁政发〔2018〕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年—2020年）

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是党中央确定的重大政治任务。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和宁东基地（核心区）等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为重点，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为抓手，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

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基本方针，强化区域联防联控联控，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明显降低颗粒物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2%；地级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11%，细颗粒物（PM2.5）较2015年下降1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平均达到80%，重污染天数较2015年减少25%；县级城市PM10年均浓度较2017年下降7.5%，PM2.5较2017年下降2.9%，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平均达到85%，全区空气质量稳步改善。

（三）重点区域。银川都市圈，包括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和宁东

基地（核心区）。

二、调整产业结构，推进绿色发展

（四）优化产业布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落实国家《产业调整指导目录》和高耗能、高污染、能源型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空气质量不达标城市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参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扎实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制定自治区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实施方案，2018年10月底前各市编制搬迁工作方案。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群众反映强烈的大型企业2018年年底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年年底全部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2020年年底全部启动搬迁改造。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安监局、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五）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向社会公告置换方案。重点区域不得新建、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严防“地条钢”等列入淘汰名录的低端落后产能死灰复燃。到2020年，全区钢铁、电解铝建成产能分别控制在700万吨和192万吨以内。（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财政厅、质监局等参与）

（六）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市、县（区）要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开发区优化整合和“僵尸企业”清理，深入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年年底实现阶段性清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确保取缔到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质监局、国土资源厅、工商局等参与）

实施分类处置。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2020年年底，全区基本完成各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列入淘汰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安监局参与）

（七）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加速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深入落实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按行业分步完成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到2020年，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18年年底，全区30万千瓦及以上公用燃煤发电机组、10万千瓦及以上自备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火电企业（含自备电厂）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20年，全区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火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18年年底，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石化、有色等重点行业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其他区域在2019年年底完成达标改造。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鼓励粗钢产能

200万吨以上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改造。切实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18年年底,完成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铁合金、电石、活性炭、铸造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全区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加强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各地要组织对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物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清单,制定堆场扬尘整治计划,实行“一企一策”。(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参与)

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48号),2018年年底,将全区现有33个开发区整合为22个。到2020年,各开发区按照区块设定的主导产业值占比达到60%以上。2018年,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排查全区重点工业园区供热(汽)情况,各工业园区根据需要制定集中供热(汽)实施方案。重点推进产业集聚区周边纯凝发电机组以及6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实施供热改造,鼓励工业园区通过周边公用电厂供热改造和建设“以热定电”背压式供热机组,不断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汽)。到2020年,力争建成10个以上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工业园区。(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科技厅、商务厅参与)

(八)持续推进绿色环保产业发展。完善规划措施,依托现有循环经济工业园、生态工业示范园等平台,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推动壮大绿色产业规模。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自治区发

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科技厅参与)

三、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九)削减煤炭消费比重。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到2020年,扣除热电联产用煤,全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19亿吨以内。加强煤炭洗选和清洁利用,2020年全区原煤入选率达到86%。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城市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煤炭消费总量分别下降10%、5%、5%左右。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各地级市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参与)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切实降低燃煤消费,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到2020年,力争全区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0%左右,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提高到20%。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到2020年,全区风电装机规模达到1100万千瓦以上,争取光伏发电规模达到1000万千瓦以上。鼓励发展生物质发电,推进垃圾发电、生物质直燃发电、生物质沼气发电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应用,到2020年,力争生物质发电装机达到20万千瓦。实施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加快地热能资源开发和利用。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风、弃光问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参与)

(十)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全区群众安全取暖过冬。调整优化城市供热规划,到2020年,全区城镇集中供热范围进一步扩大。2018年制定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2021年)》,并分年度组织实施。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依实际情况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等清洁供暖工程。具备地热资源开发条件的地区,以集中式与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地热供暖开发。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将洁净

煤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参与)

抓好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落实《自治区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分工方案》,加大天然气供应和推广力度。积极协调国家争取我区天然气指标,力争2018年我区管道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达到28亿立方米;到2020年达到30亿立方米,占全区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左右。坚持“以气定改”,在落实气源的情况下有序推进“煤改气”。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2020年采暖季前,地方政府和城镇燃气企业的储备能力达到量化指标要求。坚持“民生优先”,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优先保障民生用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电网企业要统筹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满足居民采暖用电需求。鼓励推进蓄热式等电供暖。地方政府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应给予支持,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等参与)

(十一) 强化散煤煤质监管。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消费情况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制定散煤削减替代方案及年度计划,鼓励各地开展城市建成区“无煤区”建设。全面禁止劣质散煤的销售。2018年各地级市城市建成区加快清洁煤配送中心建设;2019年年底,重点区域建成以县(市、区)为单位的全密闭配煤中心,固原市、中卫市力争2020年完成建设。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各级工商、质监、环境保护等部门要组织开展秋冬季民用散煤治理专项检查行动,加大抽测、抽检力度,对不符合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从严从重进行处罚,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民用煤质达标。(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质监局按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参与)

(十二) 强化燃煤电厂治理。严格控制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除国家有特殊政策规定且纳入国

家电力建设规划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加大燃煤自备电厂改造和淘汰力度,全面开展全区小火电机组排查工作,建立清单和台账。2018年年底,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淘汰类机组及能耗、环保、安全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安监局、质监局、国家能源西北监管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参与)

(十三)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一律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2018年年底,银川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燃煤锅炉(保留的应急锅炉、调峰锅炉除外),其他市、县城市建成区全部淘汰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19年年底,继续淘汰地级市城市建成区不能达标排放的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到2020年,全区各地级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质监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参与)

实施锅炉环保升级改造。2018年年底,银川都市圈达到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地区达到排放标准要求。2020年年底,鼓励全区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气锅炉要同步实现低氮改造,2020年年底,完成各市城市建成区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参与)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稳步推进城市高效燃煤热电联产和余热回收利用项目建设,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2018年10月底前,银川市完成“东热西送”一期工程,2020年年底,中宁县力争完成天元锰业热电联产项目。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

量燃煤锅炉，取消分散燃煤锅炉。2020年年底前，重点区域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15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参与）

（十四）切实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增量双控行动，到2020年，扣除宁东煤化工项目影响后，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14%，能耗增量控制在1500万吨标准煤以内的“十三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持续实施65%建筑节能标准，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2019年起全区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执行率达到55%；2020年新建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执行率达到60%，有改造价值的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低于城镇居住建筑总量的5%。（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质监局参与）

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十五）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制定实施自治区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加大公转铁建设项目支持和补贴力度，将神华宁煤、宁夏钢铁、灵武电厂等公路年到发量约2000万吨的重点企业优先纳入公转铁运输企业名录，推进相关地市与铁路部门签订铁路运输战略合作协议。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推进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2018年开工建设包银高铁惠农至银川段，充分释放包兰铁路货运运输能力；2019年开工建设宝中铁路固原至中宁段增建二线，完善干线货运路网结构；到2020年，铁路货运比例进一步提高，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按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宁夏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参与）

（十六）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

通过经济补偿、限行禁行、严格超标排放监管执法等措施，加快推进国Ⅱ及以下汽油车和国Ⅲ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提高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能力，做好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回收（拆解）工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公安厅、商务厅、环境保护厅、财政厅参与）

（十七）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质监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强化在用车监管。建立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等全链条监管制度。强化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共交通站场等车辆集中停放地的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车载诊断系统（OBD）、燃油和车用尿素质量以及尾气排放达标情况。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辆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OBD，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自治区公安厅、环境保护厅按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质监局等参与）

严格排放检验及维修机构监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机动车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2019年年底以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面实施新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严厉打击篡改破坏OBD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质监局、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参与）

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2018年，银川都市圈各地级城市应制定完善重型车辆绕城方案，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明确国Ⅲ（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工作，2019年年底以前，各地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登记和环境标识发放，建立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数据库。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严厉处罚，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农牧厅按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十八）实施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完善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实现环保、公安部门信息共享，2018年年底以前全面推行使用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2019年年底以前，各地级市要在城市主要进口、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安装遥感监测设备及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纳入自治区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并实现联网。对于通过遥感监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依法进行处罚，并要溯源车辆制造企业、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行驶途经地等，并向社会曝光。（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十九）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应定期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检查，确保全区国V汽、柴油全覆盖。结合区内炼油企业实际情况，推动实施国VI标准成品油升级计划，2019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VI标准的车用汽柴油。（自治区质监局、工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加强油气回收治理。2018年年底以前，各级商务、环境保护部门联合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回头看”，巩固油气回收治理成果。对加油站、储油罐、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对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销售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改，对设施损毁的限期维修。到2020年，全区油气回收治理率达到100%。（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质监局参与）

（二十）加快绿色交通体系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体系建设。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政府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提高电动汽车保有量。推广应用节能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到2020年，基本形成便捷的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加快沿黄2小时经济区域际路网建设，基本解决城际交通结构单一问题。（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等参与）

五、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二十一）全力推进城市绿化建设。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推进“三北”防护林、草原保护和防风固沙建设，加大城市周边重点扬尘易发区绿化管控力度。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贺兰山东麓葡萄种植区域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园林绿化建设要求，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4%。（自治区林业厅牵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等参与）

（二十二）全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2018年年底以前，全面完成露天开采矿山（含砂石料厂）摸底排查，建立整改整治矿山企业清单。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2019年年底以前，完成采矿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专项工作，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及时巩固深度整治成果。2020年年底以前，开展采矿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回头看”。（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参与）

(二十三) 全力推进扬尘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施工扬尘管控水平。2018年年底以前,建立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100%”的扬尘防控措施,重点区域占地面积超过4000平方米或者建筑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对扬尘防控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工地一律责令停止施工,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落实扬尘防控措施。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期间,停止各类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特殊项目除外)。加强城市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推广“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的环卫工作机制,提高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年底以前,地级市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渣土车要安装密闭装置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和处罚力度。(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等参与)

(二十四) 全面加强秸秆和氨排放管控。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18年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3%,2020年年底以前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监管,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建立行政区域内秸秆焚烧易发多发区域清单,落实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组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对秸秆焚烧行为加强宣传教育,保持常态化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秸秆焚烧行为,建立秸秆禁烧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现代化手段应用,对出现着火点的市、县(区)进行通报,并问责相关责任人。到2020年,全区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得到有效管控。(自治区农牧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财政厅等参与)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0年,全区化肥利用率达到40%。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的综合管控,切实减少氨挥发排放,2020年年底以前,全区基本完成畜禽规模养殖场氨源排放治理。(自治区农牧厅牵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财政厅等参与)

六、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二十五) 开展重点区域秋冬季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并实施全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城市。各地级市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督促企业制定落实措施。围绕重点区域,统筹调配全区环境执法力量,实行交叉联合执法、驻地督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牧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二十六)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并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建设要求,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各地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按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商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二十七)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

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等参与）

（二十八）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制定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严格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查工作，2018年年底前结合环境统计初步建立全区VOCs排放基数。核查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情况，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VOCs治理力度。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兼顾解决恶臭问题，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继续保持对重点区域内生物发酵及制药企业环境监管的高压态势。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完成国家下达减排任务。（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商务厅参与）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十九）健全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以银川都市圈为重点，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目标、重大措施，以及区域重点产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等事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大事项，部署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工作。（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参与）

（三十）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提高自治区、市空气质量精准预测预报能力，加强天地环境一体化数值预报模式、大气污染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开展大气污染潜势中长期趋势预测、沙尘天气精细化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建设，自治区级预报中心应实现以地级城市为单位的7天预报能力，地市级预报中心应实现5至7天预报能力。统一全区预警分级标准及应对措施，实施银川都市圈应急联动。强化环境保护、气象等部门联动，建立各级环境保护与气象部门信息共享、空气质量会商及重污染天气联合研判预警机制。银川市应充分利用超级站及移动在线源解析

等环境气象综合观测数据，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提供科学技术支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宁夏气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十一）细化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完善各市、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统一的区域措施，全力削减污染峰值。提高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相关县（区）及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参与）

在冬防期（12月1日至次年3月10日）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建材、钢铁、铸造化工、铁合金、焦化、电解铝、碳素等高排放行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焦化、有色、煤矿及矿石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错峰运输。（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八、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三十二）建立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出台《宁夏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研究制定宁夏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宁夏绿色建筑设计标准》，2018年年底完成《民用煤质量标准》的发布工作。（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按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参与）

（三十三）建立完善经济政策。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落实环境保护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企业形成绿色发展模式。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建立财政政策与地方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机制，健全以质量改善为目标导向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各级财政支出要向蓝天保卫战倾斜，将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工作经费纳入

本级财政年度预算，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市、县（区）要加大资金投入，每年保持适当增幅。鼓励社会资本通过PPP等模式参与污染防治，增强大气污染防治基础建设的可持续性。加大对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落实国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落实电石、铁合金、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7个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进一步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对电解铝、水泥、钢铁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建立并完善清洁供暖用电价格政策。（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物价局按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参与）

拓宽融资渠道。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加大对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加大对节能环保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合同环境服务，推进第三方环境整治。引导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定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积极支持金融机构承销绿色债券，拓展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融资渠道。（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宁夏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参与）

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三十四）着力推进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认真落实《宁夏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全覆盖规划实施方案》要求，加快全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构建全区大气热点网格监管平台，提升区域环境监管智能化水平。对于臭氧污染严重的地级城市，开展环境空气质量VOCs监测，至少建成一套VOCs组分自动监测系统。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VOCs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VOCs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地级城市降尘量监测。（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

完善污染源监控体系。全面排查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焦化、有色等重点企业及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2018年年底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全部完成安装。继续扩大重点大气污染源监控范围，将排气

筒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20年年底以前，全区基本完成。（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

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结合机构改革，明确自治区相关机构机动车污染防治职责。2019年年底以前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并实现联网。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管装置。（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编办、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参与）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实施县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事权上收，保证环保责任考核的客观公正。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和运维机构监管，以“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为责任追溯基本原则，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对比、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质监局参与）

（三十五）加速提升科技研发能力。紧密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需求，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汇聚高校、院所、科技型企业等优秀科研创新团队，开展重点区域大气重污染、臭氧污染成因和控制路径等科学研究，以及VOCs排放控制及监管技术的研发。常态化开展重点区域和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形成污染物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环境保护厅按职责分别负责，宁夏气象局、自治区质监局参与）

（三十六）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深化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做细、做密网格，建立网格污染源档案。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窑炉、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污染治理、扬尘管控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市、县两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

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等参与)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境保护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督促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调和油组分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按职责分别负责,自治区商务厅、质监局等参与)

十、主动担当作为,层层压实责任

(三十七) 压实领导责任。自治区成立蓝天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原则,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按照自治区部署和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各地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提升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检查工作力度,确保攻坚行动顺利推进。(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政府督查室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参与)

(三十八) 压实考核评价责任。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制定考核办法,对各市、县(区)及宁东基地年度目标和终期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各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或终期考核的市(县),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会同有关部门公开约谈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取消国家、自治区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

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党委督查室参与)

(三十九) 压实监督落实责任。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全面开展自治区级环境保护督察,实现地市督察全覆盖。建立完善排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抽调全区环境执法监管力量,开展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

(四十) 压实环境信息公开责任。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要充分利用各种网络媒体,及时公布蓝天保卫战各项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时间表、路线图。2018年起,每月公布各地级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及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各地要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重点监控企业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

(四十一) 压实舆论宣传责任。坚持全民共治,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报纸、电视及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畅通监督渠道,健全举报、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引导公众主动参与、积极作为。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国有企业要带头引导绿色生产。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化厅、教育厅等参与)

附件: 1.各地级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略)

2.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五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告

宁政发〔2018〕3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自治区文化厅提出的马园村古遗址等12处历史文化遗迹为第五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加强文物保护和利用，对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公民素质、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坚持依法保护、科学保护的理念，制定保护措施，编制保护规划，扎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形成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文物事业新局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五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地址
1	I—1	马园村古城址	宋代	古遗址	原州区头营镇马园村
2	I—2	南台上遗址	元代	古遗址	原州区开城镇郭庙村六队王家庄
3	I—3	姚河塬西周遗址	西周	古遗址	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下姚河组
4	I—4	上齐新石器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隆德县凤岭乡齐兴村
5	I—5	四眼井城址	明代	古遗址	沙坡头区常乐镇罗圈村四眼井村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地址
6	I—6	汉延渠	汉代	古遗址	青铜峡段、永宁段、兴庆区段、贺兰段
7	I—7	惠农渠	清代	古遗址	青铜峡段、永宁段、兴庆区段、贺兰段、平罗段、惠农段
8	II—1	山嘴沟石窟壁画	西夏	石窟寺及石刻	西夏区贺兰山山嘴沟葫芦峪
9	III—1	高峡岷炮楼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盐池县麻黄山乡黄羊岭行政村高峡岷自然村
10	III—2	唐平庄会议旧址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盐池县麻黄山乡唐平庄行政村唐平庄自然村
11	III—3	中共红河地下支部旧址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彭阳县红河乡红河村大洼组
12	III—4	乔家渠毛泽东长征宿营地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彭阳县城阳乡长城村乔渠组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 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64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有关单位：
《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3日

自治区属国有企业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央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现就推进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是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近年来，自治区属国有企业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要求，不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积极探索符合企业特点的公务出行保障方式，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目前仍然存在部分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管理不够规范、公务用车配备范围过大、管理运行成本偏高、公务出行社会化、市场化水平较低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管理。

推进自治区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总体要求和加强企业管理、提高运营效率、节约成本支出的重要举措，是树立企业良好社会形象的迫切要求，对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国有企业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实开展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各项工作。

二、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一) 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以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代表自治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全资及国有控股企业。

本实施意见适用的人员和岗位主要是指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自治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其他人员和岗位（主要包括总工程师等按照原政策规定可以配备公务用车的人员和岗位）。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创新制度、分类保障。改革公务交通保障方式，完善差异化公务交通保障制度，推进公务用车货币化改革，实现普通公务出行社会化，取消与经营和业务保障无关的车辆，从严配备并集中管理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

2. 坚持厉行节约、提高效率。以公务交通成本节支情况作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评价标准，合理确定企业公务用车配备标准及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并严格规范管理，切实保障履职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

3. 坚持分级负责、稳妥推进。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释和工作指导，区属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周密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对子企业逐级落实责任，先易后难、分类分步、层层推进改革。

三、扎实推进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一) 改革公务交通保障方式

自治区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原则上通过配备公务用车保障履职需要；企业副职负责人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取配备公务用车或者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的方式予以保障，原则上同一企业所有副职负责人采用同一种保障方式；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包括总工程师等按照原政策规定可以配备公务用车的岗位和人员、自治区有关部门所属企业和自治区属国有企业的子企业负责人）原则上取消公务用车，根据岗位特点和生产经营实际，在有关部门核定的公务交通补贴上限内，分档确定公务交通补贴标准，每月按标准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或在按年度计算的补贴标准内据实报销公务交通费用。确需配备公务用车的，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在企业内部公示后，报有关部门或集团公司批准，要严格控制公务用车配备；实行市场化的选聘经营管理者 and 职业经理人的公务交通保障方式，由企业董事会决定。

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要根据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需要、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公车改革成本节支、企业薪酬制度改革、所在地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标准等情况，合理确定参改人员公务交通补贴上限。其他有关部门及所属企业在上述确定的标准内，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经济效益、岗位特点等情况，分档确定公务交通补贴标准。

(二) 改革公务保障用车。区属国有企业应当取消与经营和业务保障无关的车辆，根据生产经营特点，以及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服务（生产）、商务接待、执纪等实际需要保留适当的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车型应根据实际用途，按照实用节俭的原则合理确定并严控数量。车改中，要优先淘汰使用效率低、运行维护成本高、配置标准明显偏高的车辆。取消为退休、离任或者调离本企业的人员配备车辆。

(三) 合理控制保障用车配置标准。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配备公务用车，要严格执行《自治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宁党办〔2015〕22号）有关规定；国有企业经营及业务保障用车要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宁党办〔2018〕35号）有关规定配备。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等原因必须配备较高标准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的，应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四) 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各区属国有企业要对公务用车的购置（租赁）、更新、保养、维修以及日常使用等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明细登记制度。不得擅自增加公务用车数量，不得向子企业调换、借用公务用车，以及转嫁公务用车购置、租赁资金和运行费用。通过租赁车辆来保障企业负责人履职需要和企业日常经营业务的，视同配备公务用车进行规范管理。严格实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费用预算管理，将公务用车购置（含租赁）、运行维护等费用以及公务交通补贴或报销费用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开支范围和标准，每年编制公务用车专项预算方案并严格执行。

(五) 完善公务用车相关配套制度。妥善安

置司勤人员，根据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确定留岗人员。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与司勤人员的劳动关系，参考市场薪资水平合理确定留用司勤人员的劳动报酬，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要根据自治区国有资产处置有关规定，制定企业公务用车处置办法，公开、规范处置公务车辆，防范国有资产流失。要制定完善企业公务交通保障制度，明确公务出行方式、操作程序、交通补贴标准或交通报销标准等，做好与企业国内差旅制度的有效衔接，不得为参改人员既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又提供公务用车保障。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管理情况、公务用车专项预算方案及执行情况、公务用车总量及使用明细等纳入厂务公开范围、本企业内部审计内容、外派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内容、巡视组巡视工作内容以及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对违反本实施意见要求及有关部门关于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严肃处理。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协调和督促等工作。有关部门负责审批所属（监管）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区属国有企业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本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有关部门要将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和推进情况及时报自治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自治区属国有企业于2018年9月底前完成本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二) 努力营造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区属国有企业要充分认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加强宣传，引导企业职工转变观念，营造理解和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及时有效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地级市要参照本实施意见，统筹安排好本市及所辖县（市、区）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制定本地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

施方案，经同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并及时报自治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

小组办公室备案，改革工作于2018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 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65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 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动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号），结合我区医药产业发展实际，现就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落实改革政策，推动医药产业转型升级

（一）着力培育生物医药新兴产业。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

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有关奖补政策，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化、产品多元化，扩大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开展重点生物医药产品工艺优化、污染控制等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的遴选工作，对在区内设立实验室开展生物萃取、发酵、新药研制和创新医疗器械等关键技术研发企业，优先安排科研立项，对此类项目投入的科研经费给予一定比例的科技补助，在产品检验、注册和生产许可等环节实行优先检验、

优先检查、优先审批。继续加强医药产业对外合作，积极推进研发创新方面的技术合作。（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鼓励药品经营企业兼并重组，培育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和具有竞争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集团；促进药品仓储资源整合共享，推进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确保医疗机构药品及时有效供应；引导“互联网+药品”规范发展，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鼓励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质量档案资料电子化管理；培育药品零售服务新模式，多业态、多形式服务公众。（牵头单位：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三）大力发展中药产业。充分利用全区道地药材资源优势，以生态绿色优质药材生产为核心，围绕枸杞、甘草、黄芪等优势大宗品种，主攻优质药材绿色生产、完善流通体系、强化加工增值，重点建设药用植物园、科技示范基地、创新平台 and 专业化服务队伍，培育驰名商标、构建现代中药产业体系，引领带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着力打造全国重要的现代化中药生产基地。（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支持医疗机构和医药院校参与创新研发活动

（四）扩充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研究资源。支持全区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和医药高等学校按规定开展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研究。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实行备案管理，支持临床试验机构和人员开展临床试验，将临床试验条件和能力评价纳入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对开展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建立单独评价考核体系，支持医疗机构设立专职临床试验部门，配备职业化的临床试验研究者。对参与药品医疗器械技术创新活动的临床医生，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给予倾斜，对专门从事临床试验研究者在职务提升、职称晋升等方面与临床医生一视同仁。允许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备案后开展

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及有关单位备案后开展第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创新和仿制药发展

（五）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培育一批拥有特色技术、高端人才创新型医药中小企业，提高医药新产品研制能力。鼓励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宁夏康亚药业院士工作站、宁夏医科大学药学院等研发平台，积极开展原研新药研发，提升原研药研发水平。对完成新药、医疗器械新产品研发和已上市新药、医疗器械完善工艺研究并获得国家批准生产的企业，通过自治区新产品鉴定的，按现行科技政策给予奖励。允许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前提下申报临床试验。企事业单位使用国家财政拨款开展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及相关技术研究并作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单位可以规定或约定科研人员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等。对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研成果实现转化的，将不低于80%的转化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作出贡献人员，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强与药品、医疗器械发展较好地区及专业园区企业合作，开展与科研院所、“双一流”及知名医药高校交流合作，鼓励医药企业与大型医院合作建设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示范应用基地、培训中心，形成示范应用—临床评价—技术创新—辐射推广的良性循环，促进药品及医疗器械市场化发展和“产学研”结合。（牵头单位：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

（六）推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全面落实自治区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补资金政策。研究制定和完善药品临床使用、招标采购、医疗保险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经国家公布的品种，及时按规定列入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范围。跟进国家要求，建立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将国家确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药

品纳入我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牵头单位:自治区食药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

(七) 支持中药传承和创新。认真落实国家中药注册管理制度和技术评价体系。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传统中成药,提高中药临床研究能力,突出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支持研制中药新药,上市后通过自治区新产品鉴定的,按现行科技政策给予奖励。鼓励开展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注册研究。鼓励医疗机构研发创新中药制剂,支持医疗机构制剂向药品的成果转化。鼓励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要,应用传统工艺配制和使用中药制剂。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可以委托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者有资质的药品生产企业配制中药制剂。对医疗机构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由审批制改为备案管理。加大中药等传统医药产品物质基础研究力度,探索建立多种检测技术联用评价药材及其制剂内在质量的方法。(牵头单位:自治区食药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卫生计生委)

四、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八) 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全过程检查责任。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经营和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自治区食药监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过程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县(区)两级食药监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过程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违法行为处罚到人,检查和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自治区食药监局)

(九) 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学术推广行为。实施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制度,备案信息在药品监管部门指定网站公开。医药代表的学术推广活动在医疗机构指定的部门备案并公开进行。禁止医药代表承担药品销售任务。(牵头单位:自治区食药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五、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十) 健全审评审批质量体系。允许药品医

疗器械技术审评审批行政机关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开展技术审评,并对申请人提交的技术秘密和试验数据保密性负责。允许药品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在保证保密性前提下,临时聘用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从事技术审评工作,对此类聘用人员按在编人员待遇实行同工同酬,聘用数量从严控制。优化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流程,将注册技术审评、注册体系核查、临床试验核查并联开展。(牵头单位:自治区食药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一)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对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申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所需硬件设备按规定给予专项扶持。加大对宁夏药物创制与仿制药研究重点实验室项目建设投入,支持该实验室开展相关的科学研究。对没有国家标准的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财政按规定对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的立项研究给予专项支持。(牵头单位:自治区食药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十二) 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建立适应产业规模和监管需求的检查员队伍,强化检查员专业知识和技术培训,加强检查装备配备,提升检查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食药监局)

(十三) 加强人才支撑能力建设。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带项目、技术和团队来宁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优先列入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项目支持计划。积极引进研发、生产、质量、流通等领域的全日制博士、重点院校及重点学科硕士,给予引进人才一定的工作补助、安家费、科研和项目启动资金。促进与产业发展较好地区和园区的干部交流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食药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重要性、必要性,高度重视深化改革、鼓励创新工作,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

到实处。

(十五) 强化协作配合。建立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自治区食药监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建立考核机制，抓好改革具体实施，协调推进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改革任务，履行部门职责，密切协作，形成改革合力。

(十六) 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宣传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相关政策、改革措施，积极提供技术、信息和政策咨询，引导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及时了解改革动向，调整发展思路，促进全区药品医疗器械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本实施意见具体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法律法规修改和部委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8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对机制，及时、科学、妥善处置辐射事故，降低和减轻事故损害和影响，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安全和防护条例》《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染后果事件（核事故除外）。主要包括：核技术利用中发

生的辐射事故；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伴生矿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可能对全区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境外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国内外航天器在自治区境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事故；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专兼结合、协同应对，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工作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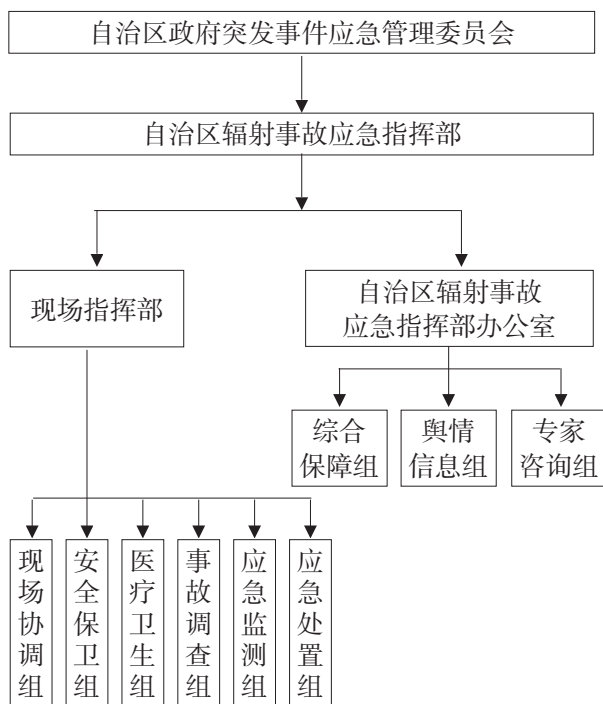
2 组织体系

2.1 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自治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的主体。辐射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科学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应急委）下设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辐射事故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辐射事故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图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或者辐射事故出现复杂情况，超出自治区辐射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自治区应急委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长：自治区分管副主席

副指挥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厅长

成员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环境保护厅、公安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财政厅、宁夏通信管理局等部门以及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2.2 成员单位职责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依据自治区指挥部授权，向社会发布应急处置工作各阶段信息；加强互联网信息监测和新闻媒体宣传报道，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承担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现场及周围环境的辐射应急监测工作；负责事故调查和定级定性工作；负责对辐射事故进行分析、评价预测，向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措施建议和应急状态终止建议；负责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并按照程序报批；协助公安部门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落实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保持应急响应能力常备不懈；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演练；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建立应急专家咨询组并组织专家组成员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等任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负责丢失、被盗（或人为破坏）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对辐射事故危害涉及的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理，对可能受到超剂量照射的人员进行辐射剂量估算，对辐射损伤人员进行医学救护。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宣传及其它相关处置行动。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临时安置受辐射威胁群众，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辐射事故的日常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响应和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等的经费保障工作。

宁夏通信管理局：负责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确保辐射事故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负责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负责受辐射影响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负责为应急处置提供后勤保障和必要的便利。

2.3 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厅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分管核与辐射工作的副厅长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0951-5160758。

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自治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辐射事故突发事件。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依据自治区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市、县应急委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报告后，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可能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事故现场；落实辐射事故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1) 综合保障组

组长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副组长单位：宁夏通信管理局

成员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卫生计生委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综合协调与有关部门的联络和信息交换工作；向生态环境部、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交事故报告；保障通信网络畅通；为应急提供交通、外联协调等后勤保障；做好应急指挥大厅相应设施的布置和通信、网络信号传输保障工作。

(2) 专家咨询组

组长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副组长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成员单位：自治区公安厅

主要职责：负责为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各应急小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现场防护及善后处理等提供技术咨询；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

(3) 舆情信息组

组长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组长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成员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公安厅、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和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职责：负责网络舆情的组织、管控和引导工作；收集汇总辐射事故相关应急资料信息，组织开展舆情监测及应对工作，编写舆情监测分析报告，及时拟定舆情应对措施，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组织协调环保部门、事故发生地政府编写对外公开的信息文稿和有关辐射事故的新闻发布稿件；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指导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

2.4 现场指挥部

(1) 现场协调组

组长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副组长单位：事发地环境保护部门

成员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事发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主要职责：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安排，协调制

定现场应急监测、寻源和处置方案；负责协调事故现场监测和放射源的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起草应急工作指令单；向现场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为应急现场提供交通、外联协调等后勤保障；做好现场指挥部通信、网络信号传输保障及相应设施设备的保障工作。

(2) 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自治区公安厅

副组长单位：自治区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

成员单位：事发地公安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对辐射事故原因和相关人员的现场调查取证，对案件进行研判；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与封控、安全保卫、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持、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3) 医疗卫生组

组长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副组长单位：事发地地级市卫生计生部门

成员单位：事发地各市、县（区）卫生计生部门、自治区人民医院、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宁安医院和事发地医疗卫生机构。

主要职责：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受辐射损伤的人员或受到放射性污染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根据需求和指令，协调、调动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向舆情信息组反馈辐射事故对人员造成的影响。

(4) 事故调查组

组长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副组长单位：事发地公安部门

成员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事发地环境保护、卫生计生委等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的调查分析、危害评价、影响范围划定与后果预测等工作，负责起草辐射事故影响评估报告。

(5) 应急监测组

组长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成员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事发地环境保护部门、疾控中心、宁夏核工业地质勘察院。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汇总、校核监测数据，起草待

发布监测数据报告；承担辐射事故现场丢失放射源精确定位、确认等工作；确定应急响应终止的监测指标；组织编制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6) 应急处置组

组长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成员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自治区公安厅、卫生计生委等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丢失放射源的收贮工作；负责对环境造成污染后果的处置。

2.5 各地级市、宁东管委会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照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急响应工作。

3 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3.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是指发生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航天器坠落事件或境外核与辐射事故对我区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辐射事故。

3.2 重大辐射事故（二级）是指发生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辐射事故。

3.3 较大辐射事故（三级）是指发生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辐射事故。

3.4 一般辐射事故（四级）是指发生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放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辐射事故。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信息报告

(1) 发生辐射事故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向所在地环境保护、公安、卫生计生部门报告。

接到辐射事故报告的环境保护、公安和卫生计生部门，应在1小时内将辐射事故信息向上一级环境保护、公安和卫生计生部门报告。

逐级上报过程中，由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向当地人民政府（应急办）报告辐射事故，并按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和辐射事故的严重程度建议本级政府立即派人赶赴现场，组织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以直报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在确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后，应在1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自治区党委总值班室、政府应急办（机要值班室）。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事件情况，按规定上报国务院。

(2)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要求，事故发生后，各地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首报辐射事故信息的同时，要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地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或应急办主任；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或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

责人均均为事故应急处置联络员。

4.2 响应启动

按照辐射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辐射事故。

(1)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办（机要值班室）向自治区应急委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批准，由自治区应急委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宣布启动Ⅰ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应急委统一领导和指挥自治区辐射事故指挥部和有关设区的市、县及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视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应急委可向国务院或有关部委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宁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辐射事故时，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办（机要值班室）向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重大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结束后，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上报事故处置情况。

(3) Ⅲ级、Ⅳ级响应

发生较大、一般辐射事故时，事发地地市级人民政府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后，决定启动Ⅲ级、Ⅳ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给予技术支持，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3 现场处置

应急期间，各级应急组织根据辐射事故应对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科学果断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采取科学手段果断处置，立即撤离现场人员，控制事故源，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

(2) 紧急疏散人员

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辐射事故，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时，根据辐射事故对人的影响程度，及时转移、疏散、安置受辐射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住宿等问题。

(3) 救治伤员

对可能受到放射性核素污染或者受伤的人员，立即采取隔离和医疗救援措施，在采取有效个人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彻底清除污染并根据需要实施医学检查和医学救治。

(4) 现场管制

对辐射事故现场及污染周边严格管制，未达到安全监测水平之前，不得解除封锁，确保事故后果和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全力追缴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源。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援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对党政机关、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要害部门加强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 加强监测

密切关注辐射事故情况变化，实时监测辐射事故污染区域，及时提供分析数据指标，并规范发布辐射事故监测、预防、评价等信息。

4.4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按照事故分级响应原则，辐射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办负责统一对外发布。辐射事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统一及时发布信息，及时报道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带来的

影响，积极主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采取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辐射事故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 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辐射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5 响应终止

(1) 应对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自治区应急委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 应对重大辐射事故工作基本结束后，所有生产生活基本恢复后，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提出建议，由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 应对较大、一般辐射事故工作基本结束后，事发地地级市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地级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建议，由地级市人民政府或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准备

环境保护、公安、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承担的应对辐射事故工作任务，配备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防辐射装备和应急物资，确保辐射事故应对准备工作完备。

5.2 人力资源保障

建立培养一支常备不懈，熟悉核与辐射环境应急知识的应急救援队伍，掌握各类突发辐射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辐射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建立完善辐射事故应对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力量，提高科学应对辐射事故

能力。及时了解和掌握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应急响应能力情况，必要时，组织指导有关企事业单位参与辐射应急现场处置工作。

5.3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联络畅通。通信管理部门根据辐射事故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确保辐射事故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5.4 资金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6 后期处置

6.1 辐射事故调查与评估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深入调查评估辐射事故原因、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其他损失等情况，调查评估结果按要求向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备。

6.2 辐射事故总结

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辐射事故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按要求向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办（机要值班室）报送工作总结。

7 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辐射事故应急管

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辐射事故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依据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加强辐射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有计划地组织进行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实战演练，通过综合演练和专项演练，逐步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制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 地级市以下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及其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办（机要值班室）备案；负责组织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3)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故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辐射事故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自治

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启动表

事故响应等级	自治区应急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					
	综合保障组	舆情信息组	专家咨询组	现场协调组	安全保卫组	医疗卫生组	事故调查组	应急监测组	应急处置组
一般事故(Ⅳ级)	-	-	-	√	-	-	√	√	√
较大事故(Ⅲ级)	√	○	○	√	○	○	√	√	√
重大事故(Ⅱ级)	√	√	√	√	√	√	√	√	√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	√	√	√	√	√	√	√	√

注：-表示不启动，○表示待命，√表示应急响应人员启动并到达责任岗位

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14〕70号）同时废止。

附件：辐射事故分级量化指标

附件

辐射事故分级量化指标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量化指标如下：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5Bq$ 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的Sr-90当量；

3.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4Bq$ 的Sr-90当量；

4.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重大辐射事故（二级）量化指标如下：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4Bq$ ，且小于 $5.0E+15Bq$ 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0.5km^2$ ，且小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Sr-90当量；

3.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且小于 $1.0E+14Bq$ 的Sr-90当量；

4.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D_2$ ，且小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较大辐射事故（三级）量化指标如下：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1Bq$ ，且小于 $5.0E+14Bq$ 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500m^2$ ，且小于 $0.5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1Bq$ ，且小于 $1.0E+12Bq$ 的Sr-90当量；

3.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Sr-90当量；

4.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D_2$ ，且小于 $25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一般辐射事故（四级）量化指标如下：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5.0E+11Bq$ 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小于 $500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1Bq$ 的Sr-90当量；

3.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2Bq$ 的Sr-90当量；

4.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小于 $2.5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9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安排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7〕40号），立足宁夏实际情况，现就自治区与市县（含宁东管委会和红寺堡区，不含其他市辖区，下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

党代会精神，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要求，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科学界定自治区与市县权责，确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制定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国家基础标准，规范自治区与市县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力争到2020年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首先将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中与人直接相关的主

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明确为共同财政事权，并合理划分支出责任，同时完善相关转移支付制度，确保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二) 坚持全面落实中央改革部署。准确领会和把握中央推进改革的工作思路和政策措施，在坚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国家基础标准由中央确定的基础上，根据中央规定和授权范围，立足宁夏实际，认真履行地方政府职责，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保障政策落实。

(三) 坚持保障标准合理适度。既要尽力而为，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中央对国家基础标准调整情况，适时调整我区相关具体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又要量力而行，兼顾各级财政承受能力，不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四) 坚持差异化分担。充分考虑不同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属性区别较大、我区地域间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支出成本与财力差异明显等实际，自治区加强统筹，切实承担应尽的支出责任，市县承担的相关支出责任有所区别，体现向困难地区倾斜，并逐步规范、适当简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的分担方式。

(五) 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一个动态调整、不断完善的过程，既要加强顶层设计，明确改革路径和方式，又要加强与各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衔接，在管理体制和相关政策比较明确、支出责任分担机制相对稳定的民生领域首先实现突破。

三、主要内容

(一) 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依据国办发〔2018〕6号文件确定纳入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范围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同时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7〕27号)，将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现有管理体制和政策比较清晰、由各级政府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以人员或家庭为补助对象或分配依据、需要优先和重点保障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本实施方案共同

财政事权范围。目前暂定为八大类18项：一是义务教育，包括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及教辅材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4项；二是学生资助，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4项；三是基本就业服务，包括基本公共就业服务1项；四是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1项；五是基本医疗保障，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2项；六是基本卫生计生，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2项；七是基本生活救助，包括困难群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残疾人服务3项；八是基本住房保障，包括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1项。

已在宁政发〔2017〕27号和宁政发〔2017〕40号文件中明确但暂未纳入上述范围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等事项，在后期分领域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中，根据事权属性分别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市县财政事权或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随着中央政策调整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领域管理体制进行相应调整。

(二) 制定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国家基础标准由中央制定和调整，所需资金按中央确定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负担。按照国办发〔2018〕6号文件，目前中央制定基础标准的事项包括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9项。原则上我区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对个别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自治区在中央规定范围内和确保国家基础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并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

对中央授权地方结合实际制定地区标准的事项，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残疾人服务、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等5项，由自治

区制定保障标准。原则上市县不得提高标准，确需提高的，应在确保自治区确定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结合财力实际适当稳妥调整，高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市县自行负担，并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

对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医疗救助、困难群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4项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制定统一标准的事项，根据具体项目内容，分别由自治区和市县结合实际制定标准。市县应结合财力实际制定标准，并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

中央或自治区暂未制定基础标准的事项，待中央或自治区制定基础标准后，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标准并结合实际调整。

(三) 规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对国办发〔2018〕6号文件明确由地方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支出责任，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的不同属性、财力实际状况以及历史沿革等，主要实行自治区与市县按比例分担，并保持基本稳定。具体明确和规范如下：

一是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的事项。免费提供教科书及教辅材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6个事项，由自治区全额承担地方支出责任。

二是自治区与市县按比例分担、按项目分担或按标准定额补助的事项。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个事项，由自治区与市县根据基本公共服务属性、地区类型等，按比例或按项目分担地方支出责任，具体比例详见附件。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执行中央确定的基准定额所需经费，地方部分由自治区全额承担，超出基准定额部分，由市县承担（市县应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

三是自治区与市县按因素确定分担比例的事项。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医疗救助、困难群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残疾人服务、城乡保障性安

居工程等6个事项，自治区财政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按照保持现有自治区与市县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上述分担比例调整涉及的自治区与市县支出基数划转，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今后动态调整相关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时，也据此划转相关基数。

(四) 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按照中央统一安排部署，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设立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原则上将改革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统一纳入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完整反映和切实履行中央和自治区承担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五) 推进设区市与市辖区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各设区市要参照本实施方案，推进与市辖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自治区财政厅要加强指导。对市县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设区市政府要考虑本地区实际，根据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重要性、受益范围和均等化程度等因素，结合财政体制合理划分市与辖区政府的支出责任，加强市级统筹，适当增加和上移市级支出责任，避免将过多支出责任交给市辖区政府承担。市辖区政府要将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优先用于基本公共服务，承担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组织落实责任；上级政府要通过调整收入划分、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市辖区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四、配套措施

(一) 认真落实管理职责。各地各部门必须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高度，深刻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落实责任，确保改革到位。自治区财政厅在落实自治区承担的支出责任、做好资金保障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对市县财政履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自治区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相关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管理体制变革，调整完善制度政策，指导和督促市县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市县财政要确保市县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市县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

(二) 加强项目预算管理。自治区财政厅要按照财政部安排部署,根据基础标准、分担比例等因素,优先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市县财政要完整、规范、合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保证资金及时下达和拨付,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流程,加大预算公开力度。

(三) 推进大数据平台建设。各级财政及相关部门要建立规范的数据采集制度,统一数据标准,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收集汇总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数据,实现信息共享,为测算分配转移支付资金、落实各方责任、实现

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可及提供技术支撑。

(四) 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保证支出责任落实。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本实施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及基础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及 基础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序号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划分		具体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中央与地方划分	自治区与市县划分	
一	义务教育	1.公用经费保障	中央统一制定基准定额。在此基础上,继续按规定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并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等。自治区原则上执行中央标准。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按照中央统一基准定额安排的支出,由中央与地方按8:2的比例分担,其中地方部分由自治区全额承担。超出基准定额部分,由市县承担。
		2.免费提供教科书及教辅材料	中央制定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补助标准,自治区制定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及教辅材料补助标准。	共同负担	自治区负担	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及教辅材料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序号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划分		具体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中央与地方划分	自治区与市县划分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中央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中央按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自治区依据中央基础标准,并结合学生实际在校天数制定我区补助标准。	共同负担	自治区负担	中央与地方按5:5比例分担,地方部分由自治区全额承担。对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增加安排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4.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结合中央统一制定的膳食补助基础标准,自治区适当提高并制定我区补助具体标准。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国家试点范围内落实中央补助基础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提标及陪餐教师补助部分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地方试点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额奖补。市县财政承担厨师工资、厨房设备等相关支出。	
二	学生资助	5.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央制定资助标准。	共同负担	自治区负担	中央与地方按8:2的比例分担,地方部分由自治区全额承担。
		6.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中央制定测算补助标准,自治区执行中央确定的标准。	共同负担	自治区负担	中央统一实施的免学费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8:2的比例分担,地方部分由自治区全额承担。
		7.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央制定平均资助标准,自治区按中央平均资助标准制定全区标准。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8:2的比例分担。地方部分,山区县全部由自治区承担,川区由自治区与市县按5:5的比例分担。
		8.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	中央逐省核定补助标准,自治区执行中央对我区核定的标准。	共同负担	自治区负担	中央统一实施的免学杂费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8:2的比例分担,地方部分由自治区全额承担。

序号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划分		具体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中央与地方划分	自治区与市县划分	
三	基本就业服务	9.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由自治区和市县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标准。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四	基本养老保险	1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基础养老金标准,由自治区根据中央制定的基础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缴费补助标准,由自治区制定。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基础养老金(补助给个人),对中央确定的标准部分,由中央全额承担支出责任;对自治区确定的标准部分,由自治区全额承担支出责任。缴费补助,由自治区和市县根据缴费档次和山川类别,按比例分担。
五	基本医疗保障	1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由中央制定指导性补助标准,自治区结合实际确定我区具体补助标准。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落实中央确定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8:2的比例分担,超出中央标准部分由地方承担。地方部分,川区由自治区与市县按6:4的比例分担,山区由自治区与市县按9:1的比例分担。
		12.医疗救助	由自治区制定基础标准,市县结合实际制定部分项目具体标准。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六	基本卫生计生	1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由中央制定基础标准。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中央与地方按8:2的比例分担。地方部分,川区由自治区与市县按6:4的比例分担,山区由自治区与市县按8:2的比例分担。
		14.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由自治区根据中央制定的基础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具体项目补助标准。	共同负担	自治区负担	落实中央确定标准及政策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8:2的比例分担,超出中央标准及政策范围部分由地方承担。地方部分,由自治区全额承担。
七	基本生活救助	15.困难群众救助	由自治区制定基础标准,市县结合实际制定部分项目具体标准。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主要依据地方财政困难程度、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序号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划分		具体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中央与地方划分	自治区与市县划分	
	16. 受灾人员救助		中央制定补助标准,自治区和市县结合实际确定具体救助标准。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中央财政按规定的补助标准给予适当补助,灾害救助所需其余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地方承担部分,主要依据受灾人数、受灾面积、应急响应等级等因素确定。
	17. 残疾人服务		由自治区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八	基本住房保障		由自治区制定补助标准。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度、年度任务量等因素确定。农村危窑危房改造补助,由中央、自治区和市县三级分担,分担比例根据补助对象类型分别确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试点现场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宁政办函〔2018〕71号

各地级市及贺兰县、平罗县、青铜峡市、彭阳县、海原县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

公室《关于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验收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8〕6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验收实施方案

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84号)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定于近期组织对各试点县(市)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进行现场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分管领导,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政府办公室(厅)副主任,5个试点县(市)人民政府县(市)长或分管副县长(市)长、办公室主任;自治区试点验收专家和公众代表小组成员;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统一抽调的验收工作组成员(具体名单见附件1)。邀请人民日报社宁夏分社、新华社宁夏分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法制日报社驻宁夏记者站,届时派记者采访报道。请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宁夏广播电视台、宁夏新闻网、宁夏画报社届时派记者采访报道。

二、日程安排

本次现场验收从2018年9月3日开始,9月14日结束。每个试点县(市)安排一天时间实地抽查检查,半天时间集中召开试点验收汇报会(具体日程见附件2)。

三、重点事项

(一)实地抽查检查。各试点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抽检试点领域涉及的县、乡两级有关基层单位数量原则上不少于20%”的要求,提出实地抽查检查单位建议名单,于2018年8月31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实地检查点名单。

(二)验收汇报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分管领导主持会议。主要内容为:听取试点县(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试点工作总体情况的汇报;观看试点工作专题视频短片;现场进行质疑答疑、专家学者点评、讨论交流;核查档案资料;现场评分打分等。被验收单位参会人员由各试点县(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三)会务承办及费用。本次现场验收会务工作,由各试点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按照

自治区相关会议标准,统一安排参会人员的食宿并承担相关费用。自治区参加现场验收的专家学者、抽调的自治区有关部门验收工作组成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安排全程统一乘车,费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承担。各地级市、5个试点县(市)参会人员和各新闻单位记者参加现场验收期间的往返乘车或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请自治区参加现场验收的专家学者、抽调的自治区有关单位验收工作组成员,务于2018年9月3日14:00在自治区政府主楼前集中乘车赴贺兰县。

(二)请人民日报社宁夏分社、新华社宁夏分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法制日报社驻宁夏记者站,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宁夏广播电视台、宁夏新闻网、宁夏画报社将参加试点验收采访报道的记者名单,务于2018年8月31日前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三)参加本次现场验收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若干规定,严守党纪政纪,践行良好作风,树立良好形象。各试点县(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参会人员一律安排工作餐,严禁超标准接待。验收期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抽调的所有验收工作组成员要全程参加相关活动,认真完成工作任务,不准请假,不准中途换人,所在单位不得安排承担其他工作。

- 附件:1.试点验收日程安排(略)
2.试点验收专家和公众代表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3.试点现场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叶龙,联系电话:0951—5044837、5016657〔传真〕)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宁政规发〔2018〕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维护法制统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精神和法律法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废止4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宣布失效3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软环境的若干规定（宁政发〔2000〕19号）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原产地域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04〕27号）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结核病、布鲁氏菌病防治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04〕117号）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问责制度》的通知（宁政发〔2005〕32号）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太西煤资源保护性开采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发〔2006〕42号）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

农民工问题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06〕68号）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火力发电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07〕81号）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矿矿长资格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07〕97号）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加快担保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07〕131号）

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意见（宁政发〔2007〕134号）

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机制的意见（宁政发〔2008〕126号）

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关于进一步加强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9〕48号）

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艾依河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09〕120号）

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09〕130号）

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0〕3号）

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0〕38号）

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著名商标认定程序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0〕81号）

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及标准地名使用核准工作规范的通知（宁政发〔2010〕157号）

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意见（宁政发〔2010〕189号）

二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10〕194号）

二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移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1〕75号）

二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1〕148号）

二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我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意见（宁政发〔2012〕129号）

二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5〕47号）

二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5〕97号）

二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01〕144号）

二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宣传贯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02〕32号）

二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03〕50号）

二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有雇工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宁政办发〔2005〕248号）

三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粮食局放心粮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07〕108号）

三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效能建设提高纳税服务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08〕102号）

三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宁夏现代粮食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141号）

三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厅关于创新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投入方式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210号）

三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费用结算和支付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229号）

三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机关领导干部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5号）

三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兰铁路宁夏段增建第二线工程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43号）

三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29号）

三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农民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22号）

三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宁夏枸杞质量监管品牌保护及市场规范的指导意见（宁政办发〔2014〕57号）

四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纺织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年-2020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241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1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04〕73号）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07〕32号）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2009年-2015年)》《促进回族医药事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09〕112号）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09〕113号）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0〕171号）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区宁东至山东省外送电征收电力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宁政发〔2011〕69号）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二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1〕91号）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12〕35号）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2〕62号）

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2〕68号）

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关于淘汰生产工艺落后马铃薯淀粉企业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

〔2012〕79号）

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宽带普及提速工程的意见（宁政发〔2012〕92号）

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2〕104号）

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城中村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2〕118号）

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2〕143号）

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2〕160号）

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全区“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2〕163号）

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3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宁政发〔2013〕61号）

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4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宁政发〔2014〕92号）

二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试行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1994〕109号）

二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循环经济试点（第二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43号）

二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水利厅黄河标准化堤防工程建设方案交通运输厅黄

河标准化堤防工程滨河大道建设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128号）

二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厅等部门宁夏创新支付制度提高卫生效益试点项目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244号）

二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商局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宁夏广告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41号）

二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装备制造发展的意见（宁政办发〔2010〕98号）

二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创业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06号）

二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牧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区适水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68号）

二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厅关于煤炭资源整合期间有关矿业权处置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95号）

二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

夏回族自治区信息化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99号）

三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116号）

三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跨行政区域重点河流断面水质目标考核暂行办法》和《宁夏黄河中上游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2-2015年）实施情况考核细则》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4号）

三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卫生厅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24号）

三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预拌砂浆推广应用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37号）

三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粮食局关于加强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49号）

三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136号）

自治区财政厅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改造综合 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12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技术改造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经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技术改造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改造综合奖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自治区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用于支持全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突出重点、公平公正、讲求实效、加强监督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确保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重点支持煤炭、电力、冶金、有色、石化、建材、食品等优势传统产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实施技术改造,提升产品质量、档次和附加值,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的项目。

2.重点产业增链补链。重点支持化工、冶金、装备制造、纺织、医药等行业产业链延伸,降低产品综合能耗,提高产品附加值,有计划、有重点地引导产业往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服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3.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点支持先进装备制造、轻工、纺织、农副产品加工业、医药、电子信息产业等领域,促进我区工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4.其他需要支持的企业技术改造内容。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主要参考因素为:

1.经济指标。所占比重为40%(其中第一年为50%)。主要包括:地区工业增加值及增幅、工业技术改造投资绝对值及增幅、R&D投入强度、

规上企业数量等。经济指标以自治区统计年鉴和投资年鉴为准。

2.工作指标。所占比重为20%(其中第一年为30%)。主要包括:各地对企业技改工作的重视程度、支持企业技改的政策措施及资金保障、技术创新工作成效等。

3.财政指标。所占比重为10%(其中第一年为20%)。主要包括:财政自给率、财政困难系数等。

4.考核指标。所占比重为30%(从第二年开始)。主要包括: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取得成效、资金执行进度等。

具体以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为主。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编制预算,拨付专项资金;会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实施细则,建立考核机制,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发布技术改造的支持方向和重点,组织并指导各地实施奖补政策;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确定资金分配计划;督促各地获得技术改造奖补资金的项目加快建设。各市、县(区)根据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高效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

第七条 各市、县(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重点使用资金,具体资金使用方式可在资金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第八条 各市、县(区)财政、工信等部门,每半年向自治区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及存在问题,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检查。

第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不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执行期暂定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自治区财政厅 科技厅 关于印发《宁夏科技创新与高层次人才 创新创业担保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15号

各有关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科技局：

根据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要求，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科技企业开展创新创业，自治区设立了“宁夏科技创新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担保基金”（以下简称“科技担保基金”）。为规范科技担保基金的管理，特制定《宁夏科技创新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担保基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8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科技创新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担保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

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要求，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科技

企业开展创新创业，自治区设立“宁夏科技创新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担保基金”（以下简称“科技担保基金”）。为规范科技担保基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担保基金属于政策性担保基金，由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后期根据科技担保基金运行情况调整预算规模。

第三条 科技担保基金按照“政府引导、鼓励创新、市场运作、专业管理”的原则，通过自治区、市县、科技园区、担保机构共同出资的形式，在市县分别设立科技担保基金，为科技企业创新创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第四条 科技担保基金作为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接续和补充，主要支持自治区内注册的、从事科技研究与开发活动的企业，重点对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贷款已支持的企业、国家及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库企业、自治区高层次人才领办或创办的企业进行跟进再支持（以下统称“科技企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科技厅、财政厅共同负责科技担保基金的制度建设和指导管理工作。

（一）科技厅主要职责：

- 1.会同财政厅制定科技担保基金相关制度办法。
- 2.会同财政厅确定合作担保机构（单位）。
- 3.会同财政厅开展科技担保基金的绩效评价。
- 4.会同财政厅核定科技担保基金日常管理费用。
- 5.会同财政厅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确定自治区科技担保基金配资额度。

（二）财政厅主要职责：

- 1.负责科技担保基金的预算安排、拨付和监管。
- 2.会同科技厅开展科技担保基金的绩效评

价。

- 3.会同科技厅确定合作担保机构（单位）。
- 4.根据科技厅意见，核定委托单位管理费用。
- 5.核定合作担保机构合作期奖励额度。

第六条 科技厅、财政厅委托科技厅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委托单位”）负责科技担保基金的日常管理，在不超过担保基金利息收入总额内，安排担保基金日常管理费，管理费从科技金融专项预算中支出。委托单位职责：

- 1.负责草拟科技担保基金实施方案及管理办
- 法，并报科技厅、财政厅审定。
- 2.负责受理合作担保机构（单位）的申请，并报科技厅、财政厅审定。
 - 3.与合作担保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代为履行科技担保基金出资人权利与义务。
 - 4.负责向科技担保基金合作机构提供科技企业名录。
 - 5.建立健全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绩效考核等制度。
 - 6.负责科技担保基金日常监管，并组织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提交科技担保基金年度运营情况和绩效考核报告。
 - 7.负责向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汇总并报送合作担保机构财务报表。
 - 8.完成科技厅、财政厅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合作担保机构（单位）负责市县设立的科技担保基金业务管理。其职责为：

- 1.确定托管银行、贷款合作银行。
- 2.负责支持企业的筛选，优先为科技企业、科技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服务。
- 3.负责担保项目跟踪管理。
- 4.联合合作银行开展不良贷款追偿等。

第三章 运作方式

第八条 科技厅、财政厅通过“自愿申报、公开答辩、择优筛选”的方式，确定科技担保基金合作机构（单位）；并由委托单位与担保基金合作机构（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第九条 自治区财政安排的科技担保基金

纳入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监管范畴。原则上，由政府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自治区财政厅预算资金拨付文件和相关协议，将政府出资担保基金拨付担保机构专户，担保机构、受托管理机构做好账务处理。

第十条 联合设立的科技担保基金，与银行合作放大3—10倍贷款支持科技企业发展。原则上，自治区政府出资科技担保基金最高不超过科技担保基金总额的50%。科技担保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单独核算。由合作担保机构（单位）在科技金融战略合作银行开设担保基金专户，专款专用。未经科技厅、财政厅批准，合作担保机构不得将自治区政府担保基金和利息收入转出专户。

第十一条 科技担保基金支持科技企业应当占其保额的50%以上，年度新增保额应保持一定幅度增长，对同一企业贷款额度应当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二条 科技担保基金运行期原则上三年为一个周期。合作期满后，科技厅、财政厅根据科技担保基金运行情况，决定与担保机构（单位）继续合作或终止合作。合作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每满一年，若科技担保基金支持科技企业保额达不到科技担保基金总保额的50%以上、放大倍数小于担保基金总额3倍等情况，科技厅、财政厅将按照比例调出自治区政府担保基金，增加到业绩达标的担保机构运作，三年期满根据自治区政府担保基金存量额度的10%给予合作担保机构奖励。

第十三条 科技担保基金自治区政府出资部分，将担保费用收益让利于合作担保机构（单位），但要相应收取银行存款利息。科技担保基金担保的贷款出现代偿，代偿资金由合作的担保机构（单位）承担，自治区政府担保基金不承担代偿风险。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四条 委托单位每年评估考核合作担

保机构（单位）履职情况及科技担保基金绩效情况，考核结果作为调整自治区政府担保基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对合作担保机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导致担保基金出现损失的，取消合作关系，并依法依规追究合作担保机构（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年度终了，合作担保机构（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单位提交科技担保基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度财务报表，接受委托单位的管理与监督。委托单位每年向科技厅、财政厅提交科技担保基金使用情况报告，向政府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年度财务报表。

第十七条 科技厅、财政厅对委托单位资金使用及科技担保基金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核定委托业务和管理经费的依据。

第十八条 合作担保机构（单位）在担保资金的申请、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或挪用担保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并向社会公开其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财政厅、科技厅相关工作人员在科技担保基金的审核和资金分配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资金、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

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 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20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宁东管委会：

为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切实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 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好国家和自治区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适度向山区、就业工作任务重的市、县（区）倾斜，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全区就业协同发展。

(二) 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分发挥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等积极性。

(三) 易于操作，精准效能。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实习（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就业创业补贴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就业创业信息化建设补助、高校就业工作补贴、创业孵化园区补助、特色专业建设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补助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五条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职业培训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 五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五类人员，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按自治区确定的补贴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自治区将结合全区重点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受教育者需求，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按自治区确定的补贴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

的，可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

(二) 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按自治区确定的补贴标准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三) 符合条件人员项目制培训。各市、县（区）人社、财政部门可按规定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按自治区确定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第六条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第七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一) 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1.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单位）以及符合条件的劳务经纪人，按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 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3.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给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

行。

4.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实际缴费的5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5.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实际缴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和到企业就业见习的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可给予最长1年的养老保险补贴。

（二）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非个人原因未就业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失业人员：

1.符合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并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以下简称《低保证》）的失业人员；

2.女年满40周岁、男年满50周岁的城镇失业人员（指曾在国有、集体、私营企业就业并有社保记录的人员）及无业人员；

3.城镇零就业家庭（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家庭）成员；

4.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以下简称《残疾证》）残疾失业人员；

5.经各地征地补偿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女年满40周岁、男年满50周岁及以上的全失地农民；

6.零就业家庭、城镇困难家庭及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中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7.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

8.连续一年以上未就业的城镇复员退役军人；

9.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和社区服刑人员；进城务工六个月以上失业且在城镇办理居住证的农民；

10.长期失业人员。

第八条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重点是城乡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以及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服务地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执行，同时，各地可为其按规定统一购买不低于50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第九条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按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十条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实习和到企业就业见习的高校毕业生可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享受就业实习（见习）补贴，实习（见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可给予最长一年的养老保险补贴，并由派遣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中职毕业生，具体要求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第十二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开发、系统维护、推广应用及信息安全，建设全区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服务平台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互联网+”应用平台，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线下向线上拓展。重点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第十三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

第十四条 其他支出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符合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

第十五条 就业补助资金中对个人和单位补贴资金的具体标准由自治区财政、人社部门统一确定。地级市用于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和公共就业服务的支出比例不得超过本市及所辖县（区）当年就业总支出的10%。

第十六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 （二）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 （三）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 （四）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 （五）“三公”经费支出；
- （六）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贷款担保贷款，下同）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 （七）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个人、单位按照本细则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十七条 自治区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及本级预算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除预留一

部分用于区本级（含宁东）就业创业项目支出外，其余资金按因素法下达各市、县（区），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和绩效因素三类。

（一）基础因素（A），权重占70%。统筹考虑各市、县（区）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就业工作任务支出金额（B）、财政困难程度（自治区对山区和川区分别按85%和70%计算）以及全区各市、县（区）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就业工作任务支出总额（C）等因素计算。计算公式为：

$$A=[B \times 85\%(\text{或 } 70\%)]/C \times 70\%$$

$$C=\sum B \times 85\%(\text{或 } 70\%)$$

（二）投入因素（D），权重占15%。统筹考虑就业资金本级预算投入金额（E）、全区各市、县（区）本级预算投入总额（F）等因素计算。计算公式为：

$$D=E/F \times 15\%$$

（三）绩效因素（G），权重占15%。绩效因素主要包括各市、县（区）上年度失业率、新增就业人数以及就业资金支出进度，自治区综合考虑上述三项指标后，对各市、县（区）进行排序，第1到19名对应的绩效系数分别为：8.27、7.93、7.60、7.27、6.93、6.60、6.27、5.93、5.60、5.27、4.93、4.60、4.27、3.93、3.60、3.27、2.93、2.60、2.27。计算公式为：

$$G=\text{绩效系数} \times 15\%$$

综上，各市、县（区）就业资金分配金额（H），等于自治区拟分配就业资金总额（I）乘以本市、县（区）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及绩效因素系数之和。计算公式为：

$$H=I \times (A+D+G)$$

提前告知下年度的就业创业资金可暂按当年相关指标计算后预拨，次年根据实际情况补足或扣减。各市、县（区）上年度失业率及新增就业人数以自治区人社部门统计结果为准；资金支出进度以自治区财政部门通报结果为准。

第十八条 自治区对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创业孵化园区补助、特色专业建设补助、高校就业工作补贴等资金不按因素法分配，实行项目管理，待补助对象确定后据实拨付资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负责编制高技能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确定全区支持的高技能人才重点领域。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会同财政厅组织专家对拟实施的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备案。财政厅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评审结果拨付定额补助资金。

第十九条 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或下年度提前告知预算指标后20日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结合工作实际，完成各市、县（区）就业资金分配因素系数计算工作并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或下年度提前告知预算指标后30日内，在预留按项目管理和其他须本级支出的资金后，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剩余资金下达各市、县（区）财政、人社部门。

第二十条 自治区财政、人社部门将区本级预算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在预留按项目管理和其他须本级支出的资金后，将剩余资金按因素法下达各市、县（区）财政、人社部门。各市、县（区）应将自治区提前告知预算指标编入下年度部门预算，待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各市、县（区）在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各项就业工作任务后，可结合当地就业工作实际和财力状况，在规定的范围内积极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加大就业资金支出力度，如出现资金缺口，由同级财政兜底。

第二十一条 各市、县（区）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关于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的规定，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和管理工作。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自治区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探索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申请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根据资金的具体用途

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一）五类人员申请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下同）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下同）等。

（二）职业培训机构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还应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凭《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代为申请协议；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生活费补贴申请材料还应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

（三）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申请技能培训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企业为在职职工申请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企业在开展技师培训或新型学徒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

（四）职业培训机构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开展项目制培训的，申请补贴资金应向委托培训的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内容和教材、授课教师信息、全程授课视频资料等。培训机构在开展项目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对五类人员和企业在职职工个人申请的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或个人信用账户；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或直补培训机构的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三条 五类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

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并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一）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和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二）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的离校1年内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三）通过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通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安置的人员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当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个人缴纳城乡居民养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相关凭据。

上述资金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五条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证明材料、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六条 按规定吸纳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实习（见习）的单位，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参加就业实习（见习）的人员名单、就业实习（见

习）协议书、《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实习（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以及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一年的养老保险费发票复印件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所在高校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证明材料、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复印件等。申请材料经毕业生所在高校初审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八条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可按规定用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及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信息网络及“互联网+”应用系统建设、高校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免费公共就业服务以及创业孵化服务等范畴。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及创业孵化服务项目由自治区人社、财政部门统一实施。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由自治区及地级市人社、财政部门分别实施。自治区人社、财政部门负责区本级相关项目，地级市人社、财政部门负责市本级及所辖县、区相关项目。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将结合全区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职业培训机构和城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

各市、县（区）要积极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

方面的重要作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创业孵化园区补助及特色专业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具体范围和要求，由自治区财政、人社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十条 各市、县（区）人社、财政部门应当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

第三十一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市、县（区）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各市、县（区）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落实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加强信息化建设，将享受补贴人员、项目补助单位、资金标准、预算安排和执行等情况及时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同级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三十三条 各市、县（区）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自治区财政、人社部门将按照财政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激励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办社〔2018〕1号）相关要求，对全区就业创业工作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评价），将考核成绩在前9名的市、县（区）确定为A类、B类、C类3个考核等次，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绩效补助资金，其中：A类1个，B类3

个，C类5个。

第三十四条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对当年结余的资金，自治区将列入下年度全区就业创业资金收入总规模重新分配。

人社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积极推动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第三十五条 各市、县（区）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各市、县（区）财政、人社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

第三十七条 各市、县（区）人社、财政部门应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职业培训补贴还应公开培训的内容、取得的培训成果等；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求职创业补贴应在各高校初审时先在校内公示。

第三十八条 各市、县（区）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的市、县（区），自治区将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下一年度其获得就业补助

资金的资格，并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

整时，适时修订和完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7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24日，遇有政策调

《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社发〔2016〕708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21号

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

为适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改革的新形势要求，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我们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宁财企发〔2011〕45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宁政发〔2010〕166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属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暂行管理办法的

通知》（宁政发〔2014〕52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国有资本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财政收支预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及其监管（所属）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和国有参股企业（以下简称“区属企业”）。

第四条 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为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批复预（决）算，组织绩效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为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向其监管（所属）的区属企业批复预（决）算，组织预算执行，按照规定开展绩效管理。区属企业负责编制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规定开展绩效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宏观经济政策及中期规划的要求，实行滚动编制。

第二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七条 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由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根据区属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和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等测算编制。

第八条 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由区属企业上交，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一）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照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税后利润；

（二）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享有的股利和股息；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取得的收入；

（四）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第九条 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规模，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收入测算情况以及上年超收收入情况确定，并组织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细化编制。

第十条 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应当服务于国家和自治区战略目标，除按照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主要支持区属企业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解决国有企业存在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和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主要采取向区属企业注资方式，引导区属企业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和自治区战略，将国有资本投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三）其他支出。

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按照资金性质划分为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三章 预算编报内容与程序

第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厅于每年5月底前，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政策要求，印发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通知，开始安排下一年度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

第十三条 区属企业根据有关编报要求，测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申报项目并建立项目库，编制预算支出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编制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建议，于每年7月底前上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 区属企业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编制报告。

1.企业基本情况；

2.预算收入情况；

3.支出计划概述，包括政策依据、实施方案、资金筹集方案、支出规模、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分析等；

4.支出绩效目标，包括实施期（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等；

5.预算收支规模，编制的原则和依据等编制情况说明；

6.其他相关材料。

(二) 区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1.区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 2.区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 3.区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4.区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5.区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绩效目标表。

第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负责审核其监管(所属)的区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建议,于每年8月底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第十六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 编制报告。

- 1.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监管(所属)的区属企业整体情况简介,包括企业户数、户数变动情况、经营状况、行业分布和国有资本经营状况等;
- 2.预算收入情况;
- 3.支出计划概述,包括政策依据、实施方案、资金筹集方案、支出规模、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分析等;
- 4.支出绩效目标,包括实施期(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等;
- 5.预算收支规模,编制的原则和依据等编制情况说明;
- 6.其他相关材料。

(二)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1.区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 2.区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 3.区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4.区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5.区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十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审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初步安排建议,并根据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发展战略、国有资本布局调整要求、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解决

进程等,结合绩效目标审核意见和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测算年度支出预算控制数,并将预算控制数下达给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

第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组织项目评估论证,建立项目库,细化编制支出预算和支出绩效目标,并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建议草案,于每年9月底前将预算建议草案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第十九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的预算建议草案,编制收入预算,对重点项目组织再评审,建立项目库,按照“统筹安排、综合平衡、确保重点”原则编制支出预算,并编制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二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编制的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编制说明。

- 1.预算编制范围;
- 2.预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 3.预算收支规模;
- 4.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包括收支预算总体情况和收入、支出预算具体编制说明;
- 5.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二) 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1.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 2.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 3.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4.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5.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按照程序将下一年度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提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厅应当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后20日内,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批复预算。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应当在接到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后15日内,向其监管(所属)的区属企业批复预算。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收缴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收益，区属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国有资本收益，并及时、足额上交自治区财政。

国有资本收益的减收、免收和缓收，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做好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督促监管（所属）的区属企业及时、足额将应缴纳的国有资本收益缴入国库。

第二十五条 区属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将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按照规定的缴库方式和期限，及时、足额上交。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于当年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完毕后，在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批复范围内，向区属企业办理资金拨付。

第二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和其监管（所属）的区属企业应当按照批复的支出预算执行，预算执行中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区属企业每年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报送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支报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自治区财政厅。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实施绩效管理，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具体评价工作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绩效评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区属企业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毕

后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评价，编制项目自评价报告，于每年2月底前提交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

第三十一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应采取措施督促其整改。审核区属企业报送的项目自评价报告，对完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编制绩效评价报告，于每年3月底前提交自治区财政厅。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必要时实施重点项目再评价以及项目综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做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并对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的工作进行规范。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预算资金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项目计划和内容实施项目，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滞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度。

第三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应当督促其监管（所属）的区属企业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对预算实施过程和完成结果进行监督检查，联合审计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对预算支出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财政年度编制，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